

#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委驻贵州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

## 关于严明“五一”“端午”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五一”“端午”将至，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贵州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组《关于切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2020年“五一”“端午”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纪律要求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意识

当前，复工复产复学等工作正在逐步展开，但疫情防控工作仍不可松懈。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委重要决策部署和校党委的要求，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带头遵守防控管理规定，时刻自警自省自重，以优良作风为统筹推进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 二、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严明纪律要求，加强教育防范，层层落实责任，做到早提醒、早部署，不断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头雁效应”。

## 三、强化自律意识，严守纪律红线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届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增强反对“四风”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收受礼金，严禁违规滥发津补贴。时刻防范“电子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等“四风”隐性变异问题。

## 四、强化监督职责，严肃执纪问责

学校纪委、贵州省监委驻贵州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把“节点”当“考点”，畅通举报渠道，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执纪执法，立足“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责定位，精准监督、精准执纪、精准问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仅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也要追究相应领导干部的责任。

各部门对“五一”“端午”期间发现的“四风”问题，要及

时报学校纪委、贵州省监委驻贵州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

举报邮箱：jiwei@gzmu.edu.cn

举报电话：0851-83610130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委驻贵州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